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969 號

承辦人： 施雅馨

電 話： (04) 23808822 轉 517

傳 真： (04) 23894545

電子信箱：secretary@seasonart.org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四季基外字第 1100004 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辦法及申請表

主 旨： 本基金會辦理「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辦法」，請 惠予轉知本市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基金會為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弱勢學童，補助其生活與學習津貼，補強其教育及學習成效，歡迎有意申請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評估學童情形申請補助。

二、即日起~110 年 10 月 08 日受理申請，本案依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查遴選補助。

三、補助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提供 1,000 元生活津貼，一年共提供 11,000 元生活津貼(暑假期間僅提供一個月)，並提供耶誕禮物(價值約 1,000 元)。

四、詳見附件辦法及申請表，或至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s://www.seasonart.org/foundation/application.php>)下載申請表，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及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secretary@seasonart.org)，以完成申請作業。

五、聯絡窗口：04-23808822*517 施秘書

正 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副 本：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辦法

一. 源由

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為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弱勢學童，補助其生活與學習津貼，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定期舉辦班級認捐募款活動，由老師、家長帶著幼兒園及國小孩子，透過行動將募款所得幫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弱勢學童，補強其教育及學習成效，滿足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弱勢學童生活基本需求及完善教育。

二. 補助對象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一~五年級、附幼之弱勢學童，每校申請名額不限，經基金會審查後遴選補助。

三. 補助方式

1. 補助金額及補助時間：

(1) 補助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提供 1,000 元生活津貼，一年共提供 11,000 元生活津貼(暑假期間僅提供一個月)，並提供耶誕禮物(價值約 1,000 元)。

(2) 申請核准後於每年一月撥款 6,000 元，六月撥款 5,000 元至學校專用帳戶(需開立收據)，由學校教職員或班級老師代為管理生活津貼，確保生活津貼落實用於弱勢學童需求。

2. 申請時間及流程：

(1) 110 年 09 月 13 日~110 年 10 月 08 日間受理申請。

(2) 透過附件「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申請，或至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https://www.seasonart.org/foundation/application.php>)，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3) 收件方式：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檔寄至 secretary@seasonart.org

(4) 聯絡窗口：04-23808822*517 施秘書

3. 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

(1) 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審查委員，依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查遴選補助。

(2) 審查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110 年 12 月 24 日止

(3) 審查標準：依弱勢學童家境狀況、補助金需求緊急情形為優先考量。

(4) 通知審查結果：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saf.org.tw/>)公告審查結果，並與申請學校之教職員聯繫後續事宜，未入選則不另行通知。

4. 經費來源：由基金會定期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舉辦班級認捐募款之所得。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弱勢學童就學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

補助對象基本資料

學童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公立 年級	補助時間	111/01/01~111/12/31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 另列如下											家庭收入 總 計	

家庭狀況

家屬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婚姻			教育程度	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	職務
				已	未	離			

申請說明及應附文件

推薦單位	■機關學校提名，學校名稱：_____學校統編：_____ 聯絡老師姓名：_____職務：_____聯絡電話：_____ 連絡信箱(做為基金會整學年連繫信箱)_____
申請原因說明	
證明文件	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學校金融機構帳戶資訊或影本(領取補助金用，需有金融機構代號7碼/戶名/帳號，採線上匯款，因系統原因請勿提供郵局帳戶)。 三、其他證明文件(非必要)，如：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本人或親人身心障礙手冊…等。
注意事項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童，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如有偽報申請者，基金會將追回補助金。